陳副總統主持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二次 委員會議 確認議事運作規則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二次委員會議今(30) 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,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,此次會 議經過與會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,確認該委員會運作的 議事規則。

陳副總統也感謝所有透過網路直播、電子信箱及陳情信 等管道關心國家年金改革的朋友,大家的關心絕對是年金改 革能否順利成功的重要支撐力量,歡迎大家提供寶貴意見, 如果有好的意見,年金改革辦公室一定會提到委員會討論。

針對與會委員最關心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 (草案)第十七條有關共識決與表決條文,部分委員認為應 在此委員會諮詢平台,建立協商機制,並訂定時間表,公開 透明將不同意見併陳;也有部分委員主張應以尋求共識決為 原則,否則如在每次會議均無法達成共識,恐將無法達到總 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任務與目標。經會議充分討論後, 陳副總統裁示「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,以尋求共識為原 則,如無法達成共識時,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,仍無法達 成共識時,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。」

對此,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萬 億於會後記者會表示,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尋求共識為 基本原則,但有許多議題不容易達成共識,該採何種方式處 理,因此,就讓會中委員各自表達不同意見條列記名併陳, 讓大家意見均有機會列入紀錄,以後也可作為後續分區座談 及年金改革會議國是會議的討論議題,排除透過表決達成共 識的方式。

今日會議召開時,部分委員希望納入退除役、司法院、 警消等代表。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所討論提案眾多,需經會 前仔細研議,希望每兩週開會一次。陳副總統表示,「總統 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設置要點已經總統核定,針對上述 兩項提議,將進行研議並呈報。

此外,針對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訂定委員倫理的討論案, 與會委員認為會議已全程直播,且原提案沒有罰則,建議不 予討論,陳副總統裁示撤回該討論案。

下次會議訂於7月7日召開,將就年金制度討論議題、順序及委員提案等進行討論,陳副總統請委員相關提案務必於7月5日前提出,以利會議順利進行。另有關委員提議於下次會議,針對國家財政狀況、各種年金制度運作財務情形,邀請相關部會報告。林副召集人表示,除了將陸續安排相關部會到委員會進行報告外,並針對有委員建議未來先處理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改革目標、對象及原則,下次會議也會進一步處理,以使討論議題更聚焦。